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伍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中央直屬設駐首
務人員繳價購米簡則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件）

法規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辦理中央直屬設駐首
都各機關公務人員繳價購米簡則

第一條 凡為中央直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應領配給米以每一機關為
單位由各機關指定負責人員向本會辦理配米分配事宜

第二條 購領配給米由本會遵照行政院發交各機關公務人員所需
食米調查表核計應配米糧總數再由本會按月填送通知書
領米時須持同原通知書由領米機關在通知書上蓋章為證
並由領米人署名蓋章送本會或分辦事處繳款後向本會
指定倉庫領米

第三條 購領配給米應照實食人數計算核發惟規定以五大口為限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院令

行政院令（二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專裁判主文（二十九件）
財政部鹽務署整理海州鹽場專款收支總數
財政部鹽務署整理海州鹽場專款收支細數

第四條 人數超過五大口者應照京市普通配給米價繳款配米

第五條 公務人員開報人口應按照戶口表實開並由同一科室人員
連環保證如有浮報等情經查明屬實除扣發本人應領之米
外並環保證者應負連帶責任停止發米一次

第六條 公務人員相互間不得私行轉讓如有此等情事查明屬實應
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人數更動應於每月十六日以前備函
列或通知本會以便增減發米數量逾期須俟下月份辦理之
公務人員如有有職者除於本機關領配給米數量外不得再
向兼職機關列名領米以免重複其已在兼職機關列名者應
自動申請取消否則經查明屬實照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領米時需用章發應一律自備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行政院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行政院修改之

2611 R 40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聘

川本芳太郎大佐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聘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集團軍府即撤銷此令

特任李長江爲軍事參議院止將副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參事鄭鈞另有任用鄭鈞應至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袁憲佐兼內政部邊務局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趙潤豐為教育部諮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駐廣東省特派員周秉三另有任用周秉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秉三為公使派在外交部辦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公役司司長柳汝群呈請辭職柳汝群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科長羅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任命毛宗德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駐廣州綏靖主任陳耀祖呈請任命岑榮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陳孝天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三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 汪兆銘
部 李 五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 汪兆銘
部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吳璋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同少將政治教官陳玉坤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將科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封綬陳主任孫良誠呈請任命李亦華為駐開封綬陳主任公署教導隊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即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彭純武少將參贊武官李松俠另有職務少將參贊武官程履秋另有任用彭純武李松俠程履秋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潘承蔭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為外交部科員邱伯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蔣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為首都警備司令李廉一呈為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所長程乃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首都警備司令 李廉一
首都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看守所所長 程乃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國稅稅則委員會秘書陳愛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為陸軍第二師司令部中校副官長徐嘉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楊杰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通譯譚秋生爲陸軍第二師衛生隊少段隊長葛文初爲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次長陳延炯呈請辭職陳延炯免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內政部長馮乃駿趙新善田徵修黃金劉視察張慶龍馬家森技士孫倫儒編審張克林科員杜亦莊等傳訊陳世章莫壽施學仁王希周季文溫李經秋陸夢九林起予李廣揚伍炳勳等呈請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君懋呈爲實業部秘書長王立佛李文清專員尹致一李山期吳頌向潘瑞生鄧雲技正袁承熙科員尤權時呂傳恭劉賓如顧筠泰顧顯夏楊勳呈請辭職秘書長傳禮科員劉同丘道元技正劉誠科員何源深另有任用專員何志遠技正湯碩如科員姜駿夏倪民周明仁李國飛另候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陳君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諮詢委員項岫昌教參劉萬選僑務司司長尤老樸呈請辭職諮詢委員陳中商葉明司長袁登陸工黨司司長王家俊另有職務參事陳華貞吳稚久另有任用秘書朱守照技正張貴鍾周德張柱尊主持陳壽新專員李炳森張泉林何俊良另候任用項岫昌劉萬選尤老樸陳中實登陸王家俊陳華貞

吳稚久朱守照張貴鏡周惕張柱尊孟梓陳舜振李炳森張景林何俊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稚久孔子欽爲實業部路詢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特派項致莊兼第五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軍四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爲據第二集團軍呈請增編一軍調整編制一案，尙屬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議軍四第四七六〇號呈一件：爲據陸軍部呈送駐蘇北投贈主任公署處理現役軍人鄭崇祺等辱職一案卷件，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判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 司 法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八四號呈一件：為呈送最高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份各項月報表暨民刑事裁判彙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長 溫 宗 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情字第三三八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轉報該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章模，請鑒核備查。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四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院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兼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陳公博呈報該市保安教導團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章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代理安徽懷遠地方法院書記官	曹洪生	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蔣元福	一月三十日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陳文新	十一月二十五日	免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孔繁雲	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	雷萬選	十一月十六日	呈請辭職	母舅兼代	
兼湖廣監獄候補看守長	梁健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部暫任秘書兼代本部駐滬辦事處副處長	周毓文	十一月十六日	另有調用		
代理懷南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葉適莊	十一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高等檢察署首	蔡日新	十一月十六日	另有調用		
兼廣東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李壽亭	十一月二十七	席檢察官	陳秉鈞	十一月十六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江陰縣主科看守長	顧祖德	十一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倪志會	十一月十六日	著即免職		
代理江蘇江陰縣書記官	任光海	十一月二十七	記官長	朱謙澤	十一月十七	另有任用		
代理江蘇江陰縣書記官	邵允文	十一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周顯國	十一月十九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江陰縣書記官	潘承蔭	十一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夏維義	十一月十九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江陰縣書記官	劉天行	十一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王光發	十一月十九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江陰縣書記官	王華	十一月二十七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鄭廷振	十一月二十	另有調用		
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主任	蔣祖漢	十一月二十七	代理漢口監獄主科看守長	張宗祥	十一月二十二	呈請辭職		
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主任	吳榮泰	十一月二十七	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雷漢斌	十一月二十二	另有調用		
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推事	余連三	十一月二十七	漢口監獄教習	楊基開	十一月二十二	另有調用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馬忠懿	十一月二十七	漢口監獄候補看守長	楊世遠	十一月二十二	另有調用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代江西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易恩侯	十一月二十七	兼代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職務	何瑞其	十一月二十二	應予免職		
代理杭州監獄典獄長	程潤之	十一月二十九	廣東中山地方法院候補	楊基	十一月二十二	另有調用		
代理直隸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鄭師說	十一月三十日	代理蘇州監獄典獄長	龍悲助	十一月二十二	呈請辭職		
安徽甯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鄭師說	十一月三十日						

本部科員	鄒必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請辭職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安徽懷遠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曹洪生	十一月二十四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推事兼庭	別	林葆忻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	陳文新	十一月二十五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推事	黃慶林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孔繁雲	十一月二十五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書記官	方兆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蕪湖監獄候補看守長	杜在斯	十一月二十六日	另有任用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章霖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懷南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葉迅莊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高等法院推事	朱壽年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鄧福生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推事	吳金弦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	關福傳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曾國治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本部科長	陳建新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啓祀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代理安徽懷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際亭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蘇正賢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代理蘇州特別區徐州地方法院推事	吳樂春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本邱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	馬忠微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應時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代理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余達三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郭光斗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杭縣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程潤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林士尚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鄭節泌	十一月三十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方文偉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常熟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蔣元輔	十一月三十日	另有調用	代理廈門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艾作舟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林江琴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陳大朗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馬宗淦	十二月一日
廈門地方檢察署通譯	鄭蘭亭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金門分署檢察官	陳繼光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金門分署書記官	李子靜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監獄典獄長	方成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監獄主科看守長	林興隆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監獄主科看守長	徐吉順	十二月一日
廈門監獄醫士	林智煉	十二月一日
代理廈門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李劍三	十二月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丘傑秀	十二月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劉傳曾	十二月一日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金品	十二月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劉有銘	十二月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魯瑛	十二月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甘水濟	十二月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朱培榮	十二月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王爲坊	十二月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馬冠卿	十二月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候補看守長	連秀峯	十二月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醫士	甄子原	十二月一日
上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藥劑士	黃伯瑛	十二月一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史鐵芬	十二月三日
代理廈門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榮燦	十二月三日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陳鳳	十二月四日
代理首都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宋文達	十二月四日
代理南京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張廣樞	十二月四日
代理南京地方檢察署看守所醫士	劉尙德	十二月四日
代理南京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張昭騰	十二月四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董建平	十二月四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景行	十二月六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宋式如	十二月六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段松齡	十二月六日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袁淑莊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徐積成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倪啓照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嚴岳五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劉榮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顧復	十二月六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唐緒齡	十二月六日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靳重義

十二月八日

着即免職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 陳康孫

十二月八日

着即免職

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吳崇興

十二月八日

着即免職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田繼陳

十二月九日

應予免職

武進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 周秋痕

十二月十日

應予撤職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 高德懷

十二月十日

另候任用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趙輔廷

十二月十日

應予免職

代理常熟地方檢察署書記 吳逸公

十二月十日

應予撤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鄭 篋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沈海如

十二月十一日

另候任用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另候任用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蘇州特約區高等法院推事 王其瑞

十二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江蘇沈寶榮與沈士魁因請求適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徐志元與楊志安等因確認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陸成坤與陸成坤等因請求遷讓房屋賠償

損害及保證責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信發貿易公司與邱振芳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信發貿易公司與大隆號等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陸成坤與陸成坤等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陸成坤與陸成坤等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陸成坤與陸成坤等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陸成坤與陸成坤等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陸成坤與陸成坤等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陸成坤與陸成坤等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江蘇黃沈氏黃胡氏等因確認買賣地產契約無效及收回地產管理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吳古士克蘭與吳士蘭大因請求清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吳古士克蘭等與吳士蘭大因確認借款數額暨請求返還貨物及票據分別上訴及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葛漢侯與吳明謙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湖北舊雲山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辛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孫春山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陳志珍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汪南洲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汪南洲意圖姦淫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

刑九月

一、湖北劉善之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鄧海山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瑞亭侵占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彭坤記因妨害自由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彭坤記罪刑部分判決均撤銷
彭坤記共同意圖姦淫而略誘婦女減處有期徒刑十月

一、蘇淮丁文鍾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魯樂夫史丹那等因自訴西麥士繼史丹那遺棄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魯樂夫史丹那等因自訴西麥士繼史丹那遺棄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蘇縣分庭檢察長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最重最輕罪刑部分撤銷

蘇縣檢察長連續報稱三人以上竊盜減處有期徒刑三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湖北楊中孚妨害風化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楊中孚強姦未遂減處有期徒刑一年

財政部鹽務署謹將整理海州鹽場專款（場價復興費）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截至三十二年六月底止各項收支總數開呈

彙核

計開

舊存項下

甲 本部舊存部份

一 存法幣四十萬〇七千三百十元〇七分

一 存聯銀參四百〇七元〇四分

一 存日金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元四角九分

乙 海州區局舊存部份

一 存聯銀參三十萬〇九千二百三十九元六角四分

收款項下

甲 本部收入部份

一 收各局處報解場價復興費法幣一百二十四萬三千〇九十七元〇八分

一 收各局處報解場價復興費日金六千一百九十元〇七角九分

以上兩款各局處報解細數詳列分單

一 收取興商銀行存款息金法幣四千八百二十九元六角九分

前款係自三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存款息金

以上共收日金六千一百九十元〇七角九分 詳細數清單

乙 海州區局收入部份

一 收復興費聯銀參五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一 收扣回各場泥土糧池灘大堤等貸款聯銀參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二元五角一分

以上共收聯銀參七十九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二角八分 另詳細數清單

支款項下

甲 本部支出部份

一 支海州區駐工委員俸薪及辦公費法幣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五分